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02 110年度交字第139號

03 110年5月3日辯論終結

04 原告 陳建安

05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 蘇福智

08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  
10 華民國110年2月8日北市裁罰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  
11 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爭訟概要：

17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21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  
19 與民權街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下稱  
20 舉發機關)員警認有「擅自變更LED車頭燈」之違規，當場攔  
21 停予以拍照舉證，並製開新北市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  
2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  
23 發。

24 (二)原告不服舉發通知單向被告陳述意見，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  
25 屬實，原告於110年2月8日親至被告裁罰櫃檯申請裁決，經  
26 被告審認原告有「電系設備屬可變更設備，變更不申請臨時  
27 檢驗而行駛」之違規，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  
28 1項規定，開立北市裁罰字第22-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罰原告新臺幣(下同)  
30 2,400元罰鍰，車輛責令檢驗，並於同日送達原告。原告不  
31 服原處分，於110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 03 1. 原告僅為小市民，更換車燈之民生消耗品，豈會先上網查詢  
04 政府公告有無禁止限制之規定，且一般人哪知交通法規所稱  
05 之汽車包括機車在內。
- 06 2. 員警攔查原告後，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拍照原告機車，員  
07 警蒐證行為不合法，故該證據不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聲明：

- 09 1. 原處分撤銷。
- 10 2. 訴訟費用、影印費46元及案件處理交通費用200元由被告  
11 負擔。

1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 14 1. 依舉發機關函復表示，員警於109年11月14日21時許在新北  
15 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權街口執行勤務時，發現系爭機車  
16 未依規定變更頭燈為LED燈，依法當場攔停舉發。又本件係  
17 員警當場目睹攔停告發之違規行為，經檢視舉發照片，系爭  
18 機車頭燈確非原廠規格，亦未依規定變更登記，本件違規明  
19 確，依法舉發並無不當。
- 20 2. 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汽車包括機  
21 車。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  
22 全規則第23條及附件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內容明訂  
23 「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屬於電系設備，其變更要件或  
24 檢驗基準為「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車  
25 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  
26 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  
27 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是道路  
2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認定汽、機車所應配備頭燈具有確保交通  
29 安全目的之性質，對行車安全影響重大，堪認頭燈應屬道路  
3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所稱之「電系重要設備」無  
31 疑。

3.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8條分別亦有明定。準此以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又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亦即此處所稱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行為人尚未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55號判決）。是原告縱使不知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內容，亦不得執之為免責之依據。又原告辯稱換個車燈(民生消耗品)哪會先去上網查政府公告有無禁止限制云云，然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既經考照及格，依社會一般之客觀合理期待，理應善盡了解相關道路交通法令之義務，則對於道路交通法令即不得諉為不知。況人民有知法義務，其不得以不知法規為由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原告所辯各詞，顯與事實不符，於法亦有未合，洵無足採。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爭點：

(一)舉發機關員警所為蒐證程序是否合法？

(二)原告變更系爭機車之頭燈，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2項、第23條之1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條第8款、第18條第1項（附錄）。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3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7頁）及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01 (三)舉發員警蒐證程序並無違法之處：

02 1. 按實施行政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  
03 證據能力之認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應審酌人權保障及  
04 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範意  
05 旨）。蓋行政罰之裁處程序，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裁罰權為  
06 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行政罰之執行，固有實施行政調查  
07 之必要，惟行政調查之方法若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  
08 權，即不能漫無限制；且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  
09 行政之信賴，實施行政程序之公務員自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10 原則。然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  
11 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  
12 言，難謂適當；反之，一概以究明事實真相之必要為由，肯  
13 定其證據能力，從人權保障之角度而言，亦屬過當。因此，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  
15 法院於行政救濟程序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  
16 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  
17 觀之判斷，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行政法院103年  
18 度判字第407號、105年度判字第710號判決參照）。

19 2. 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經舉發機關員警執行路檢  
20 勤務路段，發現系爭機車之頭燈太亮，員警於製單告發時清  
21 楚告知原告違規事實並拍照存證等情，有舉發機關員警出具  
22 之「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答辯表」（見本院卷第71頁），  
23 是員警對原告之系爭機車所為之拍照程序，尚難認為有何違  
24 法或不當，故原告主張員警蒐證程序不合法等語，尚難採  
25 認。

26 (四)原告變更系爭機車之頭燈，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18條第1項之規定：

28 1. 經查，舉發機關員警陳稱：於109年11月14日18時至22時在  
29 新北市汐止區北山大橋機車引道口執行路檢勤務。於同日21  
30 時10分許見系爭機車頭燈太亮易導致用路人之安全，遂予以  
31 欄停盤查，發現系爭機車擅自變更LED頭燈，未向監理機關

辦理登記及檢驗合格」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有變更系爭機車之車頭燈等情（見本院卷第102頁），並有採證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是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之頭燈確實有所變更，堪以認定。

2. 因民眾擅改車輛頭燈影響交通安全甚鉅，因此立法者將頭燈列為重要電系設備，並嚴格加以規範，若有變更，即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始得行駛。如有違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規定予以處罰。所謂「頭燈變更」，並非狹義限於燈泡之改變，而應係指頭燈整體結構設備於客觀上所呈現之外在形式為準。查本件舉發原告違規之事實係原告機車之車頭燈改裝為「LED燈」，原告應將系爭機車先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始得行駛，惟原告未依法申請，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而應受罰。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汽車包括機車，原告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對於尚開交通法規自無從諉為不知，況且，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原告主張不知上開法規應予免罰等語，不足採認。

(五)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訟費用、影印費46元及案件處理交通費用200元由被告負擔，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藍儒鈞

附錄（參考法條）：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項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2項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1第2項

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